附件2

北京市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投档和核验

工作要求（试行）（征求意见稿）

起草说明

一、起草背景

随着北京市农业现代化进程加快，农业机械化在提升农业生产效率、保障粮食安全和农产品有效供给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。农机购置补贴政策作为推动农业机械化发展的重要手段，近年来补贴规模和覆盖范围不断扩大。为确保补贴资金安全、高效使用，规范补贴机具投档和核验工作流程，提高补贴工作透明度和精准度，特制定本工作要求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（一）明确基本总则。明确本要求所称投档、核验基本概念和工作范畴，明确市农业农村局和区级农业农村部门工作分工和职责，以及投档和核验的基本原则和方法要求。

（二）明确投档要求。明确投档工作按照发布通知、投送资料、形式审核、结果公示、申诉复核、资料留存等程序展开，并明确每个工作流程的主要工作内容。说明了不得参与投档4种情形。

（三）明确核验要求。明确了核验工作按照提交申请、形式审核、现场核验、复核登记、公示报送的流程开展。并详细说明重点机具核验、非重点机具核验、自有外埠基地机具核验内容和要求，并对办理时限和委托办理情形作了说明。